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水科院〔2020〕3号

关于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 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水科学研究院领导班子由水科学研究院、水文水资源与水利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领导组成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水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水科院”）领导班子研究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，现将院领导班子分工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院长郑金海同志

全面负责水科院工作。

二、常务副院长肖洋同志

在院长领导下，主持水科院全面行政工作。

负责水科院发展规划、人事、财务、团队建设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合作与交流、精神文明、廉政建设等方面工作，负责水利工程一级学科组织、统筹和协调工作，负责水安全与水科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。

分管综合科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。

三、副院长、水文水资源与水利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余钟波同志

协助常务副院长工作，分管水科院合作与交流方面工作。分管合作与交流办公室。

主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全面工作。负责全球变化与水循环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工作。

四、副院长、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李轶同志

协助常务副院长工作，分管水科院科研方面工作。分管科研办公室。

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的领导下，主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全面工作。负责中国三峡—河海大学水资源高效利用联合实验室建设工作。

五、副院长、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鲁春辉同志

协助常务副院长工作，分管水科院人才培养方面工作。协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。

在长江院院长领导下，主持长江院全面工作。

六、副院长刘平雷同志

协助常务副院长工作，分管水科院人事与团队建设、日常事务和平台建设方面工作。

分管人事及团队管理办公室，协管综合科。

七、水文水资源与水利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陈军冰同志

在水文水资源与水利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领导下，协助主任完成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。

协管水安全与水科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方面工作。

八、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李琼芳同志

在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领导下，协助常务副院长完成长江院工作。

协管水科院团队建设方面工作。

九、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张珂同志

在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领导下，协助常务副院长完成长江院工作。

协管水科院合作与交流方面工作。

水科学研究院

2020年9月1日

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

2020年9月1日印发

录入：施逸辰

校对：周思佳
